

签署版

合同编号：WX-XT-201708012-102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声明与承诺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单位）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29013】。本单位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本单位及本单位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或管理的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本单位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本单位保证已在签订本合伙协议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本单位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投资者承诺，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伙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将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投资者签署本《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即代表投资者作出上述声明与承诺。

目录

第 1 条	释义	- 1 -
1.1	定义	- 1 -
1.2	说明	- 6 -
第 2 条	合伙企业	- 6 -
2.1	设立	- 6 -
2.2	名称	- 6 -
2.3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和登记机关	- 6 -
2.4	合伙目的	- 7 -
2.5	经营范围	- 7 -
2.6	期限	- 7 -
2.7	合伙企业费用	- 7 -
2.8	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	- 9 -
第 3 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 9 -
3.1	合伙人	- 9 -
3.2	合伙人的出资	- 9 -
3.3	出资方式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 9 -
3.4	出资缴付	- 10 -
第 4 条	普通合伙人	- 11 -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 11 -
4.2	普通合伙人的权力	- 11 -
4.3	普通合伙人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 13 -
4.4	无限责任	- 13 -
4.5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 13 -
4.6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 13 -
4.7	责任的限制	- 14 -
4.8	免责与补偿	- 14 -
4.9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 15 -
4.10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 16 -
4.11	普通合伙人声明	- 16 -
第 5 条	有限合伙人	- 17 -
5.1	有限责任	- 17 -
5.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7 -
5.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 17 -
5.4	有限合伙人的声明和保证	- 18 -

5.5	身份转换	- 20 -
5.6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 20 -
第 6 条	投资业务	- 20 -
6.1	投资运作方式	- 20 -
6.2	投资领域	- 20 -
6.3	投资管理	- 20 -
6.4	投资限制	- 22 -
6.5	举债及担保	- 22 -
第 7 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 23 -
7.1	资本账户	- 23 -
7.2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 23 -
7.3	所得税	- 25 -
第 8 条	托管、会计及信息披露	- 25 -
8.1	托管	- 25 -
8.2	记账	- 25 -
8.3	会计年度	- 25 -
8.4	审计	- 25 -
8.5	信息披露	- 25 -
8.6	查阅会计账簿	- 27 -
8.7	保密信息	- 27 -
第 9 条	合伙人会议	- 27 -
9.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 27 -
9.2	会议召集和召开	- 27 -
第 10 条	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 28 -
10.1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 28 -
10.2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 29 -
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	- 30 -
10.4	普通合伙人退伙	- 30 -
10.5	出质禁止	- 31 -
第 11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31 -
11.1	适用法律	- 31 -
11.2	争议解决	- 31 -
第 12 条	解散和清算	- 31 -
12.1	解散	- 31 -

12.2	清算	- 32 -
12.3	清算清偿顺序	- 33 -
第 13 条	其他	- 33 -
13.1	通知	- 33 -
13.2	不可抗力	- 34 -
13.3	全部协议	- 34 -
13.4	修改协议	- 35 -
13.5	可分割性	- 36 -
13.6	保密	- 36 -
13.7	签署文本	- 37 -
13.8	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 37 -
13.9	投资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	- 37 -
13.10	私募基金信息备份	- 38 -
13.11	其他事项	- 39 -

附件合伙人名册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附件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作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合称“合伙人”）有意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定义如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中国”）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开展本协议第 2.5 条规定的经营活动。各合伙人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共同订立本《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协议”）。

第1条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被投资企业	指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型的权益的法人或非法人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
保密信息	如本协议第 13.6.1 条中所定义。
本协议	指本《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其被修改后的版本。
不可抗力	如本协议第 13.2.1 条中所定义。
存续期限/合伙期限	指合伙企业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在合伙企业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
付款到期日	如本协议第 3.4 条中所定义。
附属协议	如本协议第 13.3 条中所定义。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以外的日期。
管理费	指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而由合伙企业向其及/或其指定方支付的报酬。
管理人	指负责合伙企业投资运作的基金管理机构。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团队	指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所聘用的负责具体管理合伙企业的人员。
关联方	指就特定人士而言，与其存在下列关系（“关联关系”）的人士：(i) 在其为自然人的情况下，指该人士的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父母及直系后辈亲属或前辈亲属（无论血亲或收养）以及仅为该人士、该人士的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父母和/或该人士的直系后辈亲属或前辈亲属的利益而设立并存续的任何信托，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实体；(ii) 在其为实体的情况下，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被该人士控制或与该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人士。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包括用于“控制的”、“被控制的”、“共同被控制的”等术语时）指，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 (i)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已发行股份、股权、注册资本、财产份额或其他类型的所有者权益（不包括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有限合伙出资/合伙权益）；或(ii) (a) 直接或间接通过拥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者（b）拥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的表决代理（为免疑义，不包括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特定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有限合伙出资/合伙权益），或者（c）有权委派该人士的董事会或类似的管理机构的大部分成员，或者（d）通过合约安排或其他方式能够干预该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尽管有上述定义，被投资企业不应视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他被投资企业的关联方。
合伙企业	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的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费用	指根据本协议第 2.7 条的约定，应由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承担的所有费用。
《合伙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合伙企业解散日	指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注销之日。
合伙权益	指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就有限合伙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而言，是指基于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利润分配、清算财产分配的权益；就普通合伙人而言，除基于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享有的财产份额外，还包括其因对合伙事务的执行、管理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绩效收益的权益。
合伙企业设立日	如本协议第 2.1.3 条中所定义。
合伙人	如无特殊说明，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指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指包括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即优先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致富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即夹层级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即劣后级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后续投资	指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其已经投资并持有权益的被投资企业所进行的新的投资。
缴款通知	如本协议第 3.4 条中所定义。
境内	指中国境内。
境外	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经营期限	如本协议第 2.6.1 条中所定义。
可分配收入	如本协议第 7.2.1 条中所定义。
开办费	指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为筹建、设立合伙企业及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实体或开展合伙企业的募集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批、登记、备案费用、差旅费、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专业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用以及募资中介费用、顾问费用、承销费用等。
冷静期	如本协议第 13.9.1 条中所定义。
拟议受让方	如本协议第 10.1.3（2）条中所定义。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除名日	如本协议第 4.9.2 条中所定义。
其他违约合伙人	如本协议第 5.6 条中所定义。
其他现金收入	如本协议第 7.2.1（5）条中所定义。
认缴出资额	指由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承诺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现金出资额度，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均在附件中列明。
认缴出资总额	指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承诺缴付的现金出资额度之总和。
人、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非法人实体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生效日	如本协议第 13.8.1 条中所定义。
实缴出资额	指截至某个时点，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
实缴出资总额	指所有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之和。
适用法律	指任何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适用私募法规。
适用私募法规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规范性文件（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
守约合伙人	指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合伙人。
受偿人士	如本协议第 4.8.1 条中所定义。
私募基金备案	如本协议第 2.1.2 条中所定义。
投资成本	指就任一投资项目而言，由合伙企业用以作为投资本金投入该投资项目及用以承担该投资项目的成本、费用及支出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投资项目的评估、收购、持有和处置的费用以及相关中介（如律师、会计师、行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业顾问等）费用中未由被投资企业承担的部分。
投资委员会	指根据本协议第 6.3.1 条的约定设置的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期	如本协议第 2.6.2 条中所定义。
投资项目	指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被投资企业所进行的投资。
投资运营收入	如本协议第 7.2.1（2）条中所定义。
投资者	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的募集对象，其接收本合伙企业的募集推介文件，经有效签署本协议后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
托管机构	如本协议第 8.1 条中所定义。
未使用出资额	如本协议第 7.2.1（3）条中所定义。
违约合伙人	如本协议第 5.6 条中所定义。
项目处置收入	如本协议第 7.2.1（1）条中所定义。
协议解除权	如本协议第 13.9.1 条中所定义。
中国	如本协议前言所定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合伙企业委派的代表。
转让方	如本协议第 10.1.3 条中所定义。
资本账户	如本协议第 7.1.1 条中所定义。
资本账户余额	指对某一合伙人而言，在相关时点上按照本协议第 7.1 条调整确认的该合伙人资本账户的金额。
重大不利影响	指（i）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极可能对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或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关联方或任何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产生财务、税务、运营等方面的实质性的不利影响；（ii）极可能使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或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关联方或任何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受限于原本对其不适用的实质性监管要求，或导致适用于前述实体的监管要求实

质性增强。

1.2 说明

- 1.2.1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进行任何形式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 1.2.2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协议中称“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数，称“超过”则不包含本数。
- 1.2.3 本协议中称“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之特定比例[如二分之一（1/2）或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指在任一时点其实缴出资额之总和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含违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总和之比例等于或超过该等特定比例[如二分之一（1/2）或三分之二（2/3）]的有限合伙人。

第2条 合伙企业

2.1 设立

- 2.1.1 各合伙人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在中国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 2.1.2 各合伙人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依照适用法律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备案，或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备案手续（“私募基金备案”）之目的，经普通合伙人要求，其将配合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并协助履行所需履行的全部程序。
- 2.1.3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合伙企业设立日”）。

2.2 名称

- 2.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但应于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3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和登记机关

- 2.3.1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本企业的主要经营地址，但应于决定变更时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3.3 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于新能源等相关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项目，实现全体合伙人收益最大化。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期限

2.6.1 本合伙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成立日为 2017 年【6】月【16】日。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约定的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首笔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二十（20）年（“经营期限”）。尽管有前述规定，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1）次，每次延长一（1）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6.2 合伙企业首笔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的前一（1）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原定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本第 2.6.1 条的约定被延长的，延长的该等期间为“延长期”。若投资期内实现部分退出，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7 合伙企业费用

2.7.1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办费；

（2） 所有因寻找、投资、持有、取得、运营、维护、监控、处置投资项目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顾问而产生的法律、审计、差旅、咨询、财务和会计费用等常规费用及其他非常规费用（如诉讼费用）；

- (3) 合伙企业的审计、财会及备制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税务报表及送交合伙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报告之费用和支出，包括制作、印刷和递送成本；
- (4) 与未完成的交易相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费用、差旅费、因合伙企业决定不投资该等交易而有义务支付的分手费/解约费等；
- (5) 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会计、法律、税务、评估等专业顾问费用、税务申报和咨询费用、注册/经营场所租赁和维护费等成本；
- (6) 与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如有）的履行职务相关之费用和支出；
- (7)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的存续、收益或资产、交易或运作及登记注册变更登记/备案、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等事宜收取的税费以及任何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政府费用；
- (8) 管理费；
- (9) 托管费（包括募集结算账户费用）；
- (10)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 (11) 受偿人士因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税项、政府收费、罚金、赔偿金或和解金；
- (12) 为确保受偿人士免于因合伙企业事务而被任何第三人索赔而购买的保险相关支出；
- (13) 合伙企业应国家相关税务规定或税务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为其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产生的一般行政性事务费用[为免疑义，本项所称费用不包括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税款、罚金、滞纳金（如有）]；
- (14) 合伙企业的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以及
- (15) 在合伙企业运营中发生的、通常不被归入普通合伙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外的其他成本和费用。

2.7.2 对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的开办费或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在合伙企业首笔实缴出资到账后，应由合伙企业及时予以返还。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合伙企业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合伙企业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

2.8 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条款）不得被视为对有限合伙人承诺保底或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关联方就合伙企业未来经营绩效向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3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3.1.1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1.2 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缴付期限等信息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合伙人名册如本协议附件所列。

3.2 合伙人的出资

3.2.1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壹仟万】元（¥【1,510,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合伙企业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在附件中列明。

3.2.2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00】），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可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金额。

3.2.3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

3.3 出资方式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3.3.1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3.2 管理人或其指定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以及配合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

3.3.3 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由普通合伙人在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列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应根据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缴款通知规定向普通合伙人在缴款通知中列明的账户划转资金，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

3.3.4 有限合伙人的认购资金将存入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保管，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3.4 出资缴付

3.4.1 合伙期限内，普通合伙人缴付其全部出资；

3.4.2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已缴付其全部出资；

3.4.3 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

(1) 夹层级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各期出资的出资金额以“万向信托-工商企业 62 号（招商新能源并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项下对应发行的一期信托单位募集的信托资金为准。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满足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的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出资前提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根据与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协商确认的对应一期信托资金募集进度、募集规模，普通合伙人将向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各期出资的书面通知，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应将该期出资足额缴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3.4.4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

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任何一期出资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付对应一期出资，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缴付其全部出资，且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缴付的除最后一期外的各期出资金额均应满足： $[1:1 \leq \text{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缴付的本期出资} : \text{夹层级有限合伙人缴付的本期出资} \leq 5:3]$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受委托人的委托设立平安证券致富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认购本基金优先级合伙份额，各合伙人在此确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只在“平安证券致富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交付的各笔资金足以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当期出资的全部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履行出资义务，否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义务迟延出资或不履行实缴出资的义务，且不承担迟延出资或不履行实缴

出资的任何法律责任。

3.4.5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第 3.4.3、第 3.4.4 条约定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

3.4.6 各合伙人在此确认：因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夹层级有限合伙人有权不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出资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信托计划项下为缴付本第 3.4 条约定的后续各期出资而募集的资金未募集成功的，则夹层级有限合伙人有权不按照本第 3.4 条约定缴付后续对应一期出资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小于夹层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夹层级有限合伙人有权以信托计划募集金额为限缴付出资。如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低于其认缴出资总额的，全体合伙人应根据夹层级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在拾（【10】）个工作日内，修订本合伙协议关于夹层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

第4条 普通合伙人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4.1.1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4.1.2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以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权限、职责、责任、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均应适用本协议项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相关条款。

4.1.3 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委任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委派代表，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相应的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有限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4.2 普通合伙人的权力

4.2.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

约定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 (3)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 (4)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 (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7)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 (8) 聘请、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的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 (9)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 (10)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1)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2)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 (13)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4.2.2 在第 4.2.1 条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

- (1) 受限于本协议第 13.4 条的约定，在不对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或法律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 (2)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 (3) 为合伙企业聘任和解聘托管机构、管理机构或咨询机构（根据情况而定）。

4.2.3 在第 4.2.1 条规定的基础上，且为合伙企业经营便利之目的，全体合伙人
在此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其签署、交付和报送下列文件：

-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订版。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拥有独立决定权之事项的修订，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如因适用法律相关监管部门等的要求，确需有限合伙人亲自签署的，有限合伙人应予以配合。普通合伙人代表签署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订版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提供修正案或者修订版的副本；
- (2)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拥有独立决定权之事项而需签署和提交的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
- (3)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及
- (4) 根据适用法律，为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经营活动而必须的任何文书、文件或证明，以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与合伙企业业务正常运作有关的、且不会对有限合伙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法律文书。

4.3 普通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4.4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5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第 7.2.4 条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4.6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受到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7 责任的限制

- 4.7.1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向任何有限合伙人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已实际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投资返还及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自有的可分配收入或其他可用于分配的资产。
- 4.7.2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的损失负责，除非该等损失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管理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4.8 免责与补偿

- 4.8.1 对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伙人、成员、经理、雇员、代理或顾问、任何担任或曾经担任投资委员会以及应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要求代表合伙企业行事的任何人士（“受偿人士”）因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投资或其它活动或因本协议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监管程序、责任或开支，除非具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之终局裁定认定该等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监管程序、责任或开支系由该受偿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对本协议的故意重大违反或欺诈而致，合伙企业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受偿人士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罚款、成本和费用给予赔偿以使其免受任何损害。
- 4.8.2 在合伙企业按照第 4.8.1 条付款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当促使合伙企业竭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从合伙人以外的人士处获得为满足第 4.8.1 条下之免责保证义务所需要的资金（例如通过任何保险或与被投资企业达成补偿安排）。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普通合伙人认为从该等来源处获取资金在时间上不可行或者有违合伙企业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促使合伙企业先行支付该款项。
- 4.8.3 在符合本第 4.8 条约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促使合伙企业与每一受偿人士签署单独的补偿协议，以确保本第 4.8 条的执行。本协议各方兹此明确表示，本第 4.8 条或根据本 4.8 条约定适当签署的各该单独的补偿协议对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执行力，受偿人士有权依赖本第 4.8 条或各该补偿协议，即使其并非本协议的一方。尽管有前述约定，该等补偿协议不得与本第 4.8 条相冲突。
- 4.8.4 为免疑义，仅就如下损害赔偿而言，根据本协议第 4.9 条被更换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作为受偿人士而享有本第 4.8 条项下免责与补偿条款之保护：(i) 与在该普通合伙人更换之前进行的投资项目相关的损害赔偿；或 (ii) 在该普通合伙人更换之前的期间内该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从事其他任何与本合伙企业相关的合法活动中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

害赔偿。未经上述被更换的普通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届时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不得对本第4.8条做出对该被更换的普通合伙人不利的修改。

4.9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4.9.1 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合伙企业可按照第4.9.2条规定的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9.2 普通合伙人除名应经过如下程序：

- (1) 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一致提起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普通合伙人存在第4.9.1条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 (2) 上述裁决作出后一百二十（120）日内，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以及
- (3) 对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

在全部完成上述程序后，自书面除名决议送达普通合伙人之日（“普通合伙人除名日”）起，撤销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普通合伙人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4.9.3 普通合伙人除名日之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对合伙企业在普通合伙人除名日之前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9.4 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议的同时，应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就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经被除名普通合伙人自主选择，可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 (1) 转让。被除名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转让价格由普通合伙人和新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
- (2) 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并与合伙企业进行退伙结算，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应当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份额或等值现金金额，应等于假设其未被除名且合伙企业以届时被投资企业的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可的市场公允价值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财产份额，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就其绩效收益和基于其实缴出资的投资收益所应获得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等值现金金额；或
- (3) 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重新入伙。普通合伙人亦可以选择就其已经认缴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实缴的出资额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而无需任何合伙人的进一步行动，但普通合伙人及/或其关联方可以选择此后继续或不再对任何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出资；为免疑义，本款不应被理解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而是普通合伙人退伙后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重新入伙。

4.9.5 普通合伙人除名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 (1) 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作出接纳新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 (2) 新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项下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义务。

4.9.6 尽管有本协议第 4.9.1 条至第 4.9.5 条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在被除名前，可选择向经全体有限合伙人认可和接纳的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转让价格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新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

4.9.7 除非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4.9.1 条至第 4.9.5 条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第 4.9.6 条或第 10.2.1 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形式被更换。

4.10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4.10.1 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尽管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以及他们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与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4.10.2 为免疑义，所有合伙人兹此确认，以下情形不属于《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以下各项涉及之实体不属于与合伙企业业务相竞争的投资载体：

- (1) 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在合伙企业成立之前发起成立或管理其他集合投资载体之行为以及该等集合投资载体之投资活动。

4.11 普通合伙人声明

普通合伙人在此声明：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其将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合伙企业，但不保证合伙企业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其或其关联方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合伙企业业绩表现的保证；以及
- (2) 其已经向各有限合伙人充分披露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并已经提示各有限合伙人在其做出投资决策后，合伙企业运营所引致的投资风险应由各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第5条 有限合伙人

5.1 有限责任

5.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 (1)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 (2) 获取本协议第 8.5 条所述的定期报告；
- (3) 按照本协议第 7 条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 (4) 按照本协议第 10.1 条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 (5) 按照本协议第 4.9 条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以及
- (6) 按照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5.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5.3.1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或
- (9) 向投资委员会委派委员。

5.3.2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5.4 有限合伙人的声明和保证

5.4.1 有限合伙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 (1) 其系符合适用法律的合格投资者标准的，且系 (i) 依据适用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 (ii)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或备案（如需）的非法人制的集合投资载体（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或 (iii)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 (2) 如其为实体，除非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事先披露并获得认可，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内资法人机构或中国籍自然人，且投入合伙企业的资本不包含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资金；
- (3) 如其为实体，其签署本协议、投资于合伙企业、并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承诺不会导致其违反适用法律、其章程性文件或其他内部规定（如适用），或在其他协议项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
- (4) 如其为实体，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并已将该等决议提供给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除非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豁免该义务），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经得到其的适当授权；
- (5) 除已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披露并为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所接受的情形外（包括但不限于夹层级有限合伙人系代表信托计划参与合伙企业投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系代表平安证券致富十二号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参与合伙企业投资),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且未经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6) 其已获得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向其提供的私募基金募集文件,已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并已充分获得相关的风险披露内容,其有足够的投资知识和经验充分理解参与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 (7) 其参与合伙企业,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或管理团队提供的任何建议或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声明、保证和约定;
- (8)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并不存在误解情形;
- (9) 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 (10) 为合伙企业满足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被投资企业申请境内或境外上市需要之目的,应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要求,将提供和披露合伙企业被要求提供或披露的各合伙人相关信息和材料;
- (11) 如经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认为其自身、直接或者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和/或最终受益人对合伙企业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将对合伙企业的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或参与大宗交易、合伙企业在证券监管部门(包括其授权机构)的备案或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造成或将造成重大或实质障碍,该等有限合伙人在该被投资企业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或参与大宗交易、或合伙企业申请备案或清算解散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或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建议的合理期限内(最迟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或该等被投资企业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期限)整改或退出合伙企业,整改方案或退出方式以届时不影响被投资企业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或参与大宗交易或合伙企业完成备案或清算解散为前提,具体事宜由相关各方合理协商一致予以确定;
- (12) 其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提供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立即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 (13) 其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一经其签署便成为对其具有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并且，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其无权解除、终止本协议，或撤回其认缴的出资额，或撤回其在本协议项下已经赋予他方的任何权力或权利。

- 5.4.2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事项，即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5 身份转换

- 5.5.1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5.6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第3.4条关于出资缴付的约定以外的其它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或其他违约合伙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出资违约合伙人一起合称“违约合伙人”）。

第6条 投资业务

6.1 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应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运作方式进行投资。

本合伙企业期限内，投资本金及收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分配。

6.2 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受让取得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或用于偿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向合伙企业提供的借款。如有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国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6.3 投资管理

- 6.3.1 投资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相关重大事宜的决策由管理人下设的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委员会的议事细则由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制定。合伙企业无需向投资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共五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有限合伙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委派一名，有限合伙人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派一名。投资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其中一名委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员担任，投资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委员会会议。投资委员会委员的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两年，任期届满后，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投资委员会审议全部事项，需经全体投资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决议。

6.3.2 管理人。本协议签署时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3 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及普通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履行如下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 (1) 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 (2) 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 (4) 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
- (5) 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 (6) 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
- (7) 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 (8) 协助合伙企业依照适用法律要求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 (9) 依照适用法律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
- (10) 合伙协议约定的，或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 (11) 管理费。作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每年百分之一点二（1.2%/年）的固定费率计算。

6.3.4 在计算和支付管理费之时，应当遵照以下原则：

- (1) 管理费应以日历年度为基准进行计算。为免疑义，(i) 首个管理费

年度为夹层级有限合伙人的首笔实缴出资到账日（含）起至夹层级有限合伙人的首笔实缴出资到账日所在日历年度的最后一日（含）的期间，（ii）最后一个管理费年度为合伙企业解散日所在的日历年度之首日（含）至合伙企业解散日（不含）的期间，（iii）此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每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度为一个管理费支付期间。针对非完整日历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期间，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支付期间包含的实际日数按比例折算（为本条之目的，一年应以 360 日计算）。

- （2） 每年度的管理费应当由合伙企业按照年度预付。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夹层级有限合伙人的首笔实缴出资到账日后十五（15）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日为每日历年度开始的前十（10）日内。
- （3） 计算某年度的管理费时适用的实缴出资额应以相应日历年度的第一日的状态为准计算。

6.3.5 下列费用不由合伙企业承担：与管理人日常行政和管理相关的、无法列入合伙企业费用且无法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人士承担的费用和支出，包括管理团队及其他雇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

6.4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将受到以下限制：

- （1）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但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从事下列交易行为不受限制：（i）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ii）战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iii）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以及（iv）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
- （2） 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不动产；以及
- （3）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6.5 举债及担保

6.5.1 除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提供的借款（该资金仅用于向常州冉宸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借贷或负债经营。

6.5.2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7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7.1 资本账户

7.1.1 普通合伙人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虚拟账户（“资本账户”）（为免疑义，该等资本账户仅为合伙企业内部记录和核算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和应得收益的虚拟账户，而非银行账户）。普通合伙人应按以下原则不时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进行调整：

(1) 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增项为：

- (i) 在本次和最近的一次资本账户调整期间内，该合伙人的新增实缴资本；以及
- (ii) 在本次和最近的一次资本账户调整期间内，该合伙人应享有的收益。

(2) 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减项为：

- (i) 在本次和最近的一次资本账户调整期间内，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现金或其他证券和资产的价值；以及
- (ii) 在本次和最近的一次资本账户调整期间内，该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和合伙企业的亏损。

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还应根据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进行进一步调整。

7.2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7.2.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 (1) 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债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被投资企业5%股权时所收回的资金向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

款，借款利率为【8】%/年。

- (2) 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 (3) 投资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 (4) 合伙企业进行临时投资而获得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以及
- (5)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7.2.2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 (1) 就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五】（【5】）日内对该等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7.2.3 合伙企业不可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或再投资。

7.2.4 在受限于本协议第 7.2.2 条和第 7.3 条的前提下，就可分配收入，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 (1) 首先，清偿合伙企业费用（包括税费、交易费用、清算费用和管理费等）；
- (2) 其次，先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再分配夹层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如有剩余，先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再分配夹层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
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6.8】%的收益，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实际投资天数即该期实缴出资自缴纳日至收益分配退出日的实际天数；夹层级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11】%的收益，其中夹层级有限合伙人累计实际投资天数即该期实缴出资自缴纳日至收益分配退出日的实际天数。若期间发生优先级或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对应该项目实缴出资额的增加和减少，则实缴出资额的存续金额按增加、减少前后的金额分段计算。
- (3) 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如有）。
- (4) 上述分配完毕后，剩余部分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本金及收益。

- 7.2.5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仅以现金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

7.3 所得税

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分别缴纳所得税。本协议项下合伙企业进行成本返还及收益分配的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合伙企业将根据国家税收相关的适用法律或税务部门的要求对合伙人的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如有），因履行前述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应纳入合伙企业费用。

第8条 托管、会计及信息披露

8.1 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托管。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将由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与托管机构之间签订《托管协议》进行约定。

8.2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8.3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8.4 审计

合伙企业应于运营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根据中国通用的财务准则作出，并以中文作为会计语言。

8.5 信息披露

- 8.5.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

- 8.5.2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因合伙企业延迟收到任何被投资企业提交的必

要信息而发生的合理延迟外，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应定期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供如下报告：

- (1) 于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和投资项目概况；
- (2) 于每一个半年度结束后两（2）个月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半年度运营报告；
- (3) 于每一个季度结束后一（1）个月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季度运营报告；
- (4) 于每月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报告。

报告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将由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确定。

8.5.3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合伙企业发生以下重大变更事项，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应及时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披露：

- (1) 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管理人的；
-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 本协议的分配条款（包括本协议第 7.2 条）发生变更的；
- (6)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变更或延长的；
- (7) 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的；
- (8) 合伙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9) 管理人、其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0) 涉及合伙企业管理业务、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
- (11) 普通合伙人善意判断认为影响有限合伙人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8.5.4 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信息披露。为免疑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自律规则和其他书面答复或通知对信息披露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新的或不同的要求，则其将按照届时规则进行披露。

8.6 查阅会计账簿

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应当提前【三】（【3】）工作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查阅会计账簿的目的。普通合伙人同意查阅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进行查阅。如普通合伙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有限合伙人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的目的，可能损害合伙企业的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在收到有限合伙人书面请求之日起【五】（【5】）工作日日内书面答复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且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1】）次。

8.7 保密信息

对于受合伙企业有效签署的保密协议、适用法律、监管要求限制而不能披露的信息，以及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根据善意判断认为披露该信息不符合合伙企业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可不向有限合伙人提供该等信息。

第9条 合伙人会议

9.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 9.1.1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除《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涉及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均可由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从合伙企业设立后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除非普通合伙人及持有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1/2）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1）次合伙人年度会议（“年度会议”）。除非普通合伙人另有决定，年度会议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召开。年度会议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年度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 9.1.2 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1/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

9.2 会议召集和召开

- 9.2.1 合伙人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通知应为书面

（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合理的通讯方式）形式作出，且应包含如下内容（如适用）：（i）会议的时间、地点；（ii）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以及（iii）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尽管有前述规定，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即可视为合伙人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 9.2.2 合伙人会议均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参加并表决，普通合伙人亦可决定不召集现场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合伙人意见，各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件后在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回复。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投赞成票。
- 9.2.3 合伙人会议须由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 9.2.4 合伙人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除《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普通决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1/2）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特别决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其中，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的合并、中止、终止或解散，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变更（除另有约定），分配方案的变更等事项应经特别决议作出。

第10条 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10.1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 10.1.1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夹层级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可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夹层级有限合伙人未退出合伙企业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
- 10.1.2 除本合伙协议第 10.1.1 条约定的情形外，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优先级、夹层级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但是，优先级、夹层级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向其关联方或本合伙企业其它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的，普通合伙人原则上不应不合理地拒绝。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0.1.3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优先级、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至少提前四十（40）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转让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申请，并委托普通合伙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前述申请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 (1) 该等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受限于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并未受到的额外的监管要求，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合伙企业违反对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或影响被投资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申请挂牌或上市；
- (2) 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为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其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并将遵守本协议的书面文件、受让方与普通合伙人签订的认购册、其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以及
- (3) 转让方或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如因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虚假陈述或保证或者其任何违约行为而导致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的损失，转让人或受让人应对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予以赔偿。

如普通合伙人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豁免本第 10.1.33 条（2）项或第（3）项的条件，而认可该等合伙权益转让申请为有效申请。

10.1.4 受限于第 10.1.1 条约定，对于合伙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普通合伙人可基于其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对于普通合伙人决定同意转让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特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但普通合伙人应当在作出该等同意转让的决定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或要求转让方自行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对于拟受让方非为转让方之关联方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有优先购买权。本第 10.1 条项下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包括直接转让合伙权益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通过有限合伙人退伙/减资和同时受让方入伙的方式达到间接转让合伙权益的结果。

10.2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10.2.1 普通合伙人不应向任何非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

10.2.2 如普通合伙人出现清算、破产、解散等法定退伙情形，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普通合伙人方可进行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10.2.3 普通合伙人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的继受人或成为新增的普通合伙人。

10.2.4 在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时，应同时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

任和义务，但该普通合伙人应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

10.3.1 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0.11 条）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10.3.2 如有限合伙人被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如普通合伙人认为该等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任何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可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协议退伙并要求其配合办理相关退伙手续，如违约合伙人不予配合的，其他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直接通知该违约合伙人决定将其除名，并视为各有限合伙人已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该等除名。

10.3.3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
- (4) 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或
- (5)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10.3.4 在有限合伙人根据第 10.3.2 条和第 10.3.2 条规定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i)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可按照其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资本账户余额或拟受让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金额受让该等合伙权益；(ii) 普通合伙人亦可通过使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iii) 普通合伙人亦可决定相应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但以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10.4 普通合伙人退伙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0.4.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 （1） 出现清算、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之一；
- （2）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或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0.4.3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0.5 出质禁止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第11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争议解决

11.2.1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1.2.2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第12条 解散和清算

12.1 解散

合伙企业应在下列任何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进行清算：

-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 (2) 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谨慎判断，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已经从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或无法实现；
- (3)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普通合伙人；
- (4)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或
- (7)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12.2 清算

12.2.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除非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12.2.2 清算人执行下列事务：

- (1) 处理合伙企业的资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业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及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2.2.3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2.2.4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已经变现和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

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12.2.5 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12）个月，但经清算人合理判断延长清算期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可以延长清算期，但清算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24）个月。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2.3 清算清偿顺序

12.3.1 合伙企业因到期或终止而进行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如有）；
- （2） 缴纳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以及
- （4） 根据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2）两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3）项可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12.3.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3.3 清算人应在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该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2.3.4 本协议的条款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并仅在以下情况下方终止（但本协议中明确约定将继续有效的条款除外）：

- （1） 清算人已根据本协议第 12.3 条之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
- （2）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已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

第13条 其他

13.1 通知

13.1.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接受送达的地址，即为完成送达。

13.1.2 任何有限合伙人可随时经提前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接收送达的地址。

13.1.3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 (1) 如派专人交付，通知于送至第 13.1.1 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 (2) 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航空邮件或正规的快递公司发出，通知于邮寄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如以传真发送，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以及
- (4) 如以电子邮件发送，通知于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13.1.4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内答复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如本协议未明确约定某一事项的通知时限，未在收到通知、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答复，则应当视为该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通知或要求上所列的相关事项，普通合伙人合理、充分地取得了赞成票。

13.2 不可抗力

13.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3.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3.2.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有限合伙人应立即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如受影响的是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立即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以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3.3 全部协议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与任一有限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达成附属协议或安排（“附属协议”），附属协议可能使该等有限合伙人

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增加或义务减少或仅就该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附属协议对签署该等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及任何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达成的附属协议构成各签署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该等相关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关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理或资金募集的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协议、承诺或备忘录。

13.4 修改协议

13.4.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本协议之修订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完成并由普通合伙人事后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 (1) 普通合伙人认为需要修订以反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或有限合伙人的退出；
- (2) 普通合伙人经善意判断认为，为了合伙企业之利益而需要进行修订以满足任何适用法律或具适当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规章、指令和意见等；
- (3) 对本协议可能存在的笔误、有歧义的条款、不完整或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符的条款作出修正和补充（但前提是，该等修正或补充不得对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4) 普通合伙人经善意判断认为，就法律、税务、监管、会计或其它影响一位或多位合伙人的类似事项应进行必要的修订（但前提是，该等修订不得对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及
- (5)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就普通合伙人可单方决定之事项进行的修订。

13.4.2 全体有限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在适用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之事项的修订、以及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相关的文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对于应由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之事项相关的协议内容修订，普通合伙人凭相关的合伙人表决证明，即可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

13.4.3 各有限合伙人兹此承诺，对于普通合伙人拥有单方决定权之事项的修订，以及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以及取得相关表决证明的有关其它事项的修订，其将应普通合伙人之要求配合完成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签署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申请文件，否则将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承担适用法律及本协议项下之相应违约责任。

13.4.4 如因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等的要求，确需有限合伙人亲自签署的，有限合

伙人应当予以配合；对于应由持有特定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的相关修订，普通合伙人凭该等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即可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如因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等的要求，确需全体合伙人亲自签署的，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13.5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不可执行或对某一方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力。经各方诚意磋商后，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可以被最接近各方原始意图、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所取代。

13.6 保密

13.6.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涉及事项、本协议的存在以及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到的关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或其关联方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信息、投资项目或被投资企业、任何共同投资载体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未获得普通合伙人及相关方的事先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包括其关联方、雇员、董事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从中牟利，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非因该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违反本条的约定而使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晓或可知晓的；
- (2) 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具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必须进行披露的；
- (3) 基于工作需要向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的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关联方披露的。

13.6.2 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之便，普通合伙人应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向合伙企业的潜在投资者或意向投资者披露保密信息。同时，普通合伙人可以披露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任何必要信息。应普通合伙人要求，各有限合伙人应将所有必要信息及时提供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该等披露不应视为普通合伙人对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的违反，但普通合伙人披露保密信息或有限合伙人的前述必要信息，需要接收该等信息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13.6.3 依据本条约定而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须在适用法律范围内事先通知普通合伙人，以便普通合伙人有足够时间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措施。

13.6.4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其认为合理的期间内就下列事项不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并予以保密：（1）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披露该信息不符合合伙企业或其投资的最大利益的信息，或（2）适用法律、监管机关要求或与第三方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的约定要求合

伙企业保密的信息。

13.7 签署文本

13.7.1 本协议由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共一式玖份，合伙人各执两份，合伙企业保存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3.7.2 管理人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备案手续，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要求报送的各项信息和文件。全体合伙人同意，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存在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的版本及相应补充协议为准。

13.8 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13.8.1 受限于第 13.8.4、13.9 条的规定，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13.8.2 合伙企业设立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可的人士有效签署本协议、认购册以及普通合伙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接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13.8.3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力均及于该方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如该方存在信托或代持的情形，本协议之约束力也应及于该方之受托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等。

13.8.4 本协议第 4.8、11.1、11.2 及 13.6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及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之后将继续有效。

13.9 投资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

13.9.1 对于已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投资者，除根据适用私募法规可以豁免适用关于冷静期的规定，则：

- (1) 自其及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投资者享有二十四（24）小时为其投资本合伙企业的冷静期（“冷静期”）；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或其代表或律师将在确定《合伙协议》正式生效日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时通知投资者（“交割通知”），并自交割通知发送给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之时开始起算冷静期。冷静期内，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与其联系，且冷静期内该等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仅限于电子邮件方式）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权”）。
- (2) 冷静期届满后，管理人从事募集业务以外的人员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方式对该等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如对投资者进行回

访确认的情况下，投资者是否行使协议解除权以其在回访确认中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如未采用回访确认的情况下，投资者是否行使协议解除权以其最终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为免疑义，如投资者在冷静期内自始未要求行使协议解除权的，在冷静期届满后即视为投资者未行使协议解除权，投资者的认购自生效日起生效，而无需任何进一步的确认。

13.9.2 为免疑义，本条关于冷静期及冷静期解除权的规定对于属于以下类别的投资者不适用：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它允许豁免适用特定对象确认程序、风险揭示、冷静期和回访等机制的投资者；以及
- (6)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在不存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基于合理判断认定属于“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者。

13.9.3 如投资者根据以上第 13.9.1 条的规定行使冷静期解除权，自该等投资者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在冷静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之日起（于冷静期届满之后送达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解除通知无效），该等投资者不再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亦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但本协议第 13.6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伙企业将退还该投资者届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如有，为免疑义，该等返还金额仅包括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本金，不包括任何的利息或收益），且与投资者认购本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一并解除。

13.9.4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特定的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冷静期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效力仅及于其自身，本合伙协议自生效日起对除有效通知解除的合伙人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13.10 私募基金信息备份

13.10.1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适用）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13.10.2 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13.11 其他事项

13.11.1 本企业的登记事项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13.11.2 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13.11.3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13.11.4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和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13.11.5 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各方可根据本协议内容签署由登记管理部门提供的合同示范文本或符合登记管理部门要求的登记文本，该等文本仅用作办理相关登记之目的，该等文本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3.11.6 本协议原件一式玖份，每个合伙人各持贰份，企业留存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页为编号为【WX-XT-201708012-102】的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签字页：

普通合伙人：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夹层级有限合伙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常州源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附件 合伙人名册

（本合伙人名册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姓名或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时限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新区滨河路东侧熙元广场1-1521	91120118MA06U63526	货币	1000	0.67%	2027-12-31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32室	91320412MA1MYPAC4G	货币	50000	33.11%	2027-12-31	有限责任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429号天和大厦4-6层及9-17层	91330000052808183G	货币	50000	33.11%	2027-12-31	有限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致富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914403001000234534	货币	50000	33.11%	2027-12-31	有限责任
合计：				151000	100.00%		

附件